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安纳达部分股权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受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电池”）与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签署《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万华电池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铜化集团持有的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纳达”）15.20%的股权，交易金额 299,049,816 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股权变更框架协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 号）。

二、本次协议受让股份过户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接到万华电池的通知，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443000010658），铜化集团将持有的安纳达 32,683,040 股股份已过户给万华电池，过户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万华电池持有安纳达 32,683,04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5.20%，成为安纳达第一大股东。

铜化集团和万华电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铜化集团在安纳达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中与万华电池保持一致行动，铜化集团提名的董事在安纳达董事会表决事项中与万华电池提名的董事保持一致行动。

万华电池为安纳达的控股股东，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安纳达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
443000010658)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